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089

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089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前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T107-0089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 717,000,000 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竞得 T107-0089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近日，公司、联合竞拍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06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受让方 1（乙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2（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 T107-0089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该宗地用地面积为 4808.17 平方米。本合同签订后，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

3、上述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叁拾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50 年 4 月 14 日止。

4、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717,000,000 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5、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6、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7、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不超过 43600 平方米。

8、本宗地项目建成后 100%的建筑面积（43600 平方米）全出让年期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出让合同书》的签署，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依据《出让合同书》，公司应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如果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受让方同意出让方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还可按总地价款的 20%向受让方追索违约金。公司在使用土地期间，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的，出让方可不予办理与上述地块有关的房地产权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0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